

# 绍兴市低空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飞行 服务及相关场景建设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JCGL-2025-060

采 购 人 : 绍兴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低空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飞行服务及相关场景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7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CGL-2025-060

项目名称: 绍兴市低空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飞行服务及相关场景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 3790000

最高限价(元): 37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绍兴市低空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飞行服务及相关场景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790000

主要内容: 建设绍兴市低空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飞行服务及相关场景(含飞行服务平台、处置平台及5个应用场景、AI算法底座及20个算法)。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 进度要求: 飞行服务功能合同签订后2个月完成部署, 相关场景功能合同签订后4个月完成部署, 初验完成后试运行3个月, 试运行通过后进行终验。免费运维服务期自项目终验合格后三年。(2) 上线要求: 项目使用政务云平台, 上线前必须通过“安全渗透测试”, 终验前通过二级等保测评。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 (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 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 找到对应项目, 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说明:** 如遇两家 (含) 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 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 系统自动触发预警, 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售价 (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7日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5年3月27日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 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 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 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

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 成交（中标）价的 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解放大道 288 号 12 层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忆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6621042154

质疑联系人：何月彪

质疑联系方式：136167581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龙湖大厦 14 楼

传 真：0575-88658182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7506494

质疑联系人：徐平阳

质疑联系方式：15967587170

###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解放大道 288 号 17 层

传 真： /

联系人：陈丽英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22725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b>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b></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b>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b></p>
3	<p><b>投标有效期：</b>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b>转包：</b>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b>分包：</b>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b>投标文件份数：</b>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b>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del>投标保证金：—元—</del></p> <p><del>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月—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del></p> <p><del>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del></p> <p><del>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del></p>

	<p>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a href="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a>）。</p>
9	<p><b>样品提供:</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 样品:—;—</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 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b>讲解演示:</b></p> <p><input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b>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鑫州商务大厦F9层）（代理机构联系人：徐丽，13867506494）</b>，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b>二代身份证（必须携带，否则无法进入评标区）</b>，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1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b>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b>开标当天</b>的信用记录。</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b>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无。</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 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b>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b></p>
16	<p><b>特别说明:</b></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b>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b></p>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按代理协议约定的费率标准*55%*（1-6%）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具体费率标准如下：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计算后高于 6000 元按 6000 元计。</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p> <p>公司名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387 062 315 370</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b>2. 系统使用费：</b>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a>），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 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b>其他事项：</b>无。</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

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营业执照

2.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 2.2.1 评分对应表

### 2.2.2 投标函;

###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2.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 2.2.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2.8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 2.2.9 技术解决方案;

### 2.2.10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 2.2.11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 2.2.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 2.2.13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

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5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6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7 验收方案；

2.2.18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费、系统对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运输费、安装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津贴、福利、保险、调试、验收、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和评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本项目评审小组成员为七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两人)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

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地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

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 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六、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质疑

###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路径为: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 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 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 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 对开标有质疑的, 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1.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总书记赋予绍兴谱写新时代“胆剑篇”重大使命，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发展低空经济的战略部署，以争创省低空产业“先导区”和低空经济“先飞区”为牵引，以低空经济应用场景牵引现代服务业为主线，按照“161”总体思路，构建“场景+产业”双轮驱动的低空经济产业体系，全力打造国内低空经济应用“试验场”和商旅文创新应用“精品区”，把低空应用场景势能更多转化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努力建成全国领先具有绍兴辨识度的低空消费之城、低空治理之城和低空服务之城。

一平台建设，多场景复用。市级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由市级统一建设，服务多个政府部门应用场景，在应急处置、医疗救护、消防救援、巡检巡查、国土调查监测、工程测绘、交通治理、城市治理、农林生产等领域，积极拓展全领域低空应用场景。

可扩展建设，共享基础设施。各区、县（市）可针对本地“高频次、常态化”飞行需求，依托市级低空飞行综合服务平台，结合当地实际，共享低空基础设施，扩展建设个性化、特色化的综合应用服务平台。

#### 2. 建设原则

##### 2.1 突出政府统筹

牢固树立“管行业要管场景”的意识，发挥政府统筹引导作用，主动推广政府端低空经济场景应用，通过政府采购或政企合作等形式，扩大低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应用示范空间，加快推进低空场景创新成果全面推广和应用。

##### 2.2 突出企业主体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开展场景创新，推动企业成为场景创意提出、设计开发、资源开放与示范应用的主体，培育出大量绍兴特色的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创新解决方案，在场景创新实践中集聚一批高成长低空应用场景服务企业。

##### 2.3 突出科技引领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场景创新，聚焦我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优势领域，面向新技术、新产品的创造性应用，通过通航飞机、无人机等应用，主动策划低空经济应用场景项目、提供场景机会，让技术成果在真实的场景应用中快速突破与迭代。

##### 2.4 突出多元融合

围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机会开放、能力供给、促进服务等，联合多元化生态资源开展协同创新，形成场景大项目与问题小切口合理布局、行业龙头企业与科技型中小

企业融通合作的生态格局。

### 3. 具体工作内容

建设绍兴市低空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飞行服务及相关场景（含飞行服务平台、处置平台及 5 个应用场景、AI 算法底座及 20 个算法）。探索低空空域数字化、网格化、动态化运行服务，具备无人机自动化作业、超视距飞控、AI 识别能力等，创新构筑“有人机+无人机”低空空域一体化飞行服务体系，为低空应用场景提供支撑。

### 4. 系统建设需求

#### 4.1 功能要求

##### 4.1.1 飞行服务平台功能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概述
1	综合看板	资源统计看板	实时展示无人机总数、机场总数、其他设备总数等数据
2		航线统计看板	实时展示无人机飞行航线的统计数据。
3		任务统计看板	实时展示各无人机的任务执行情况，包括任务数量、任务类型占比等数据。
4		飞行数据统计看板	实时展示无人机的飞行里程、飞行时长等飞行数据的统计，支持按时间、设备分类进行数据筛选。
5		成果统计看板	实时展示无人机作业结束后产生的图片、视频等成果统计数据。
6		AI 处置统计看板	实时展示无人机飞行过程中 AI 识别的预警数据统计，包含预警总数和分类统计数据。
7		飞行热力图	支持按照热力图的形式展示飞行的数据情况。支持在地图上同时展示当前平台已接入的所有在飞无人机的飞行航线
8	航线规划	导入航线	支持航点航线、面状航线等多种航线的导入，导入后可进行查看、编辑、删除、AI 绑定等操作。
9		航线列表	支持列表化展示已创建的航线，航线信息展示包括航线地图规划回显、航线名称、航线模式、航线距离、航线预计飞行时间、航线创建时间、创建模式（创建、导入）等业务字段；可以通过名称、创建时间等方式快速查询航线。
10		创建联动版航点航线	支持创建联动版航点航线，可以以第一视角进行可视化的航线规划，对航点、航点间配置时，可以智能联动云台挂载，如调节变焦、云台俯仰角、广角等参数。

11		创建基础版航点航线	支持基础版航点航线的规划,支持第一视角可视化进行航线规划,可以设置航点之间的飞行路径,航线制定成功后进行一键自动执行飞行任务。
12		创建环绕航线	支持围绕某个目标点或目标区域建立环绕航线,能够围绕目标物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拍摄和数据采集,生成详细的三维模型或获取丰富的空间信息。
13		创建面状航线	支持创建面状航线,支持编辑正射与倾斜航线,可以以第一视角进行航线规划,选中区域后平台可以自动生成航线轨迹;支持媒体数据处理方式可以选择二维模型和三维模型。
14	飞行任务	创建飞行任务	支持在平台上创建飞行任务,可以进行任务时间排期、新增飞行计划、开启断点续飞、绑定AI识别等操作。
15		复制任务	可以复制现有任务,快速创建相似任务,节省规划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16		任务管理	支持对任务进行列表化展示,支持对待执行、执行中、执行成功、执行失败不同状态的任务进行如挂起、编辑、复制等不同的操作。
17	飞行态势	资源一张图	可以以一张图形式展示全域飞行资源,包含机场和无人机的名称、实时视频、定位信息、告警信息、地图加载等,并支持对机场和无人机进行远程调试以及应急飞行。
18		实时直播	支持实时直播,保证回传画面清晰度。
19		航线飞行	无人机可以按照设置好的航线进行自主飞行,飞行过程中实时展示机场的状态数据和气象数据;展示无人机机库的状态数据;展示无人机的状态数据(包含实时视频、图传状态、飞行高度、飞行速度、电量、实时告警等信息);无人机飞行过程中支持视频直播、直播分享、视频矩阵、实时轨迹展示等常用功能操作。
20		手动控制	用户获取无人机手动控制权后,可以进行手动飞行,控制飞行高度和飞行方向等,同时可以进行一键起飞、指点飞行、任务暂停、一键返航等操作。
21		负载控制	支持对云台、红外、变焦等常用负载的远程控制。
22		多任务飞行	可以调度和管理多架无人机,实现协同作业,监控过程中用户可以切换或监控多个飞行任务,实现平台管理只需1人实现多路无人机自主飞行。

23		地图服务	支持加载二维/三维卫星地图、电子地图；支持权威空域信息的自动同步和展示，包括但不限于禁飞空域、限制区域，同时支持自定义禁飞区；支持在 GIS 地图上进行 POI 标注和对 GIS 地图中线路、物体间距离测量、高度测量、面积测量、体积测量等。
24	飞行历史	飞行历史管理	详细记录每一次飞行的各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时间、任务名称、航线名称、执行对象、执行设备名称、所属组织、被执行对象以及飞行的具体时长和里程数，支持对单个或全部飞行历史进行收藏、下载等操作。
25		飞行历史详情	可以查看历史飞行任务的详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飞行轨迹、全景照片，并可以进行下载、保存等常规操作。
26		关联飞行任务	针对临时起飞的手动飞行任务，支持在任务完成后，对任务进行关联计划。
27		巡查报告	飞行结束后，提供巡查报告，可视化展示飞行状态和巡查情况；巡查报告内容应涵盖任务信息、航线信息、飞行信息、成果信息、预警信息。
28	成果中心	空间使用情况展示	支持全面查看项目空间的总体使用情况以及分类查看不同类型成果（媒体库、模型库、图模对比库）所占用的空间情况。
29		媒体库	对图片、视频等媒体成果进行管理，可按照文件名、创建时间等信息进行搜索；可查看统一任务下的所有成果信息，包括图片及视频信息；支持对图片视频数据的管理，包括检索、重命名、下载等；支持与图片、视频进行预览，页面上显示成果信息（媒体名称、媒体大小、创建时间、标签）、媒体位置信息；并且可以在地图上加载成果信息，快速定位照片拍摄位置。
30		模型库	支持对模型（二维模型、三维模型、全景模型、点云模型）的管理和查看；通过创建时间、媒体类型进行搜索，支持按照文件名模糊搜索，支持重置搜索条件。模型支持图上预览，即支持模型加载至地图上显示，且支持对模型的放大、缩小、旋转操作。
31		图模对比库	支持对飞行成果图片对比、模型对比、航线对比，快速识别出问题点、差异点。（支持卷帘和分屏两种形式）
32	AI 处置	AI 算法库	支持按业务条线进行算法分类及展示，展示内容包括算法名称、算法概述、应用场景等信息；支持展示平台待上线的算法清单；支持按照用户订阅信息进行算法调用权限分配，允许为不同部门或团队配

			置个性化的算法使用权限；支持对符合标准规范的第三方算法接入，并支持第三方算法服务的监控(流量、黑白名单等)。
33		实时 AI 识别	对应用场景自动检测，提供高精度的识别结果，并发出预警，然后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处理。
34		按任务 AI 处置	依据任务维度直观地展示 AI 的工作情况，具体包括每项任务的名称、执行时长、AI 成功识别的数据量以及未被识别的数据，识别信息确认之后推送给相应部门。
35		按事件 AI 处置	通过选择事件类型，如未识别、已识别或飞行机场等，可以迅速定位到事件，然后经过人工确认识别结果后推送给相应部门。
36	安全管理	健康告警	展示机场实时健康告警，无人机作业过程中如遇大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或是检测到任何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异常情况，如磁场干扰、设备过热等其他异常时，平台将及时提醒，保障设备飞行安全；
37		安全设置	可以对无人机进行安全设置，包括返航高度设置、限高参数和限远参数、失控动作设置、低电量智能返航、电池信息显示、低电量提醒、天气阻飞设置。
38		控制权分离	只有获得无人机控制权限的用户可以操作无人机，与此同时，系统中的其他用户则被限制在只能查看的范围内。
39	遥控器应用	飞行接入	可外接遥控器手柄，实现更全面的操作。
40		飞行控制	可以在遥控器端完成一键起飞、视频查看、航线轨迹查看、相机模式控制、云台控制等操作。
41		飞行管理	支持对飞行计划、飞行历史进行查看、同步等操作。
42	设备管理	飞手管理	支持管理在平台上已报备的飞手所属组织以及飞手可以操控的无人机，可以进行新增、修改、查询等操作。
43		功能配置	支持对已接入平台的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平台支持能力定义（包括不限于飞控能力、负载能力、安全设置能力等）、设备种类维护、无人机型号添加、设备厂家添加等功能。
44		无人机设备管理	对无人机能力、权限以及名称、型号等基础信息进行管理，可以完成搜索、编辑、创建、删除等操作。
45		机场设备管理	支持对机场所属组织、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SN、下挂无人机等信息进行管理；可对机场设备进行编辑、删除等操作。
46		报警管理	支持管理各类无人机、机场的告警信息，可以快速查询。

47		载荷设备管理	支持对荷载设备进行能力、所属设备、序列号等信息进行管理。
48		电池设备管理	支持对电池的序列号、所属设备、容量、电池循环次数、电池百分比、出厂日期、链接状态等信息进行实时管理与查看。
49		固件文件管理	支持对设备型号、文件名、固件版本、文件大小、状态等信息进行实时管理与查看,可进行固件上传等操作。
50	耗材管理	耗材登记	登记无人机运维时所需要的配件,包括电池、螺旋桨、备用外壳等。
51		耗材入库	每次购买耗材后,记录入库信息,包括耗材名称、数量、型号等信息。
52		耗材出库	每次领用耗材时,记录入库信息,包括耗材名称、数量、型号等信息。
53		耗材查询	支持按名称型号、日期等方式查询耗材出入库信息,同时支持查看耗材剩余数量。
54	管理中心	租户管理	平台支持租户模式,允许多客户按租户隔离数据,支持进行新增租户(在系统中添加新的租户信息,包括租户名称、类型、来源、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编辑租户(对已存在的租户信息进行修改,如更新联系方式、调整租户类型等)、查看租户(查看租户的基本信息、状态、历史记录等)等操作。
55		角色管理	可搭建租户内部的部门和角色结构,并进行权限划分管理。
56		组织管理	支持对组织名称、组织 ID、组织角色等相关基本信息进行查看和管理。
57		用户管理	支持对所属组织机构、平台账号、手机号等相关基本信息进行查看和管理。
58		权限管理	支持通过角色、部门或者行政区划进行权限控制。

## 4.1.2 处置平台功能及五个应用场景

序号	功能	功能概述	
1	工单管理	工单创建	用户自定义填写飞行工单内容,包括巡检区域、巡检时间、巡检场景、巡检时间等,并申明是需要以照片或视频的形式反馈。
		工单流转	工单提交、审批、修改等
		工单列表	展示各个工单的流转情况、实施进度等,可显示每个工单的申请日期、所需完成日期等信息。

		工单分类和查看	可按不同的组织进行分类,同时支持查看工单详情。
2	任务管理	任务创建	将工单关联至无人机。
		任务监控	实时查看任务进度和执行情况,并支持将直播画面提供给申请人。
		预警结果	展示预警概况,汇总经AI识别和人工审核确认的问题。
		任务结果	申请人可在工单中直接查看任务完成情况。
		复飞申请	支持申请人在创建的工单中,选择是否复飞,对事件处置结果进行复飞复核,完成事件流程闭环。在任务管理模块中,获取工单模块推送的关联工单状态,已完成的且选择复飞的,无人机执行复飞任务。
3	工单报告	工单报告	查看工单报告,包括工单基础信息、预警清单等。
4	数据统计	组织数据统计	支持查看组织飞行任务相关数据、预警相关数据、高发预警数据等统计信息,并支持时间筛选。
		个人数据统计	支持查看个人飞行任务相关数据、预警相关数据、高发预警数据等统计信息,并支持时间筛选。
5	浙政钉应用	/	支持对接浙政钉用户体系,支持用户从浙政钉应用中进行工单创建、审批、流程跟踪、结果查看以及任务管理、监控等功能。
6	应用场景	低空+交通运输	包括但不限于路政、公路和市政道路巡检、桥梁隧道巡检、地铁保护区巡检、铁路巡检、高速公路巡检、快速路巡检、超载超限巡查、交通疏导、港航执法、航道巡查等。
		低空+应急救援	包括但不限于搜查救援、医疗救援、应急物资运输、应急通讯、重点设施保护、灾情勘探、应急照明等。
		低空+消防救援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巡查、消防救援等。
		低空+综合执法	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综合服务、执法辅助服务、城市违建监管、市容市貌巡检、车辆违停管理、施工管理、灾害防治服务、综合巡查巡检服务等。
		低空+交警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车流量监测、交通疏导、事故处理等。

## 4.1.3 AI 算法底座及 20 个算法

## AI算法底座

序号	功能	功能概述
1	AI 算法底座	支持目标检测、语义分割、目标追踪等模型框架。

## 算法清单

序号	场景	算法名称
1	城市治理（工地监管类）	裸土未覆盖识别
2		安全帽识别
3		工地扬尘检测
4	水利管理类	垂钓捕捞识别
5		漂浮物识别
6	城市治理类	秸秆焚烧识别
7		人群聚集识别
8		占道经营识别
9		井盖缺失识别
10		道路积水识别
12	交通治理类	交通拥堵识别
13		标识标线淡化识别
14	铁路保护区	铁路人员闯入检测
15		铁路异物覆盖检测
16	农林监测类	松材线虫病识别
17		农田边界识别
18	消防类	安全出口拥堵识别
19		消防登高区占用识别
20	通用算法	图斑比对

#### 4.2 无人机接入要求

支持市面上主力无人机厂商的各型号无人机接入、控制。

#### 4.3 接口对接要求

接口对接包括但不限于各无人机制造厂商平台、市级和区县无人机监管平台、数据局共享交换平台等。

#### 4.4 低空数据计算要求

对各类数据进行融合计算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监视数据融合计算、飞行数据模拟计算等。

#### 4.5 技术性能要求

服务器要求：支持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标

准清单。

CPU:支持海光 x86、鲲鹏 arm 架构;

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信创环境;

数据库:支持达梦、人大金仓、polar db 等主流国产数据库;

中间件:支持东方通、金蝶等国产中间件;

安全要求: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做好系统的渗透测试,符合业务上云要求,系统在终验前通过二级等级保护测评。

浏览器要求:支持火狐、Edge、360、信创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

#### 4.6 运维要求

服务期内,提供无人机操作飞行服务。派驻人员 1 人,须具备中国民航局签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熟练掌握无人机的操作技能。

#### 4.7 区县功能要求

具备区县权限开通功能,在区县数据权限范围内提供全套使用功能。

#### 4.8 密评要求

具备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传输机密性、数据传输完整性、数据存储机密性、数据存储完整性、安全通道、身份鉴别、站点通道加密、国密浏览器等密码能力,以满足本系统三年运维期的密码应用需求。

## 二、商务条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2. **价款确定:** 中标价为合同价; 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缴纳中标价的 1%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如发生履约不及时、服务质量存在瑕疵,则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 4.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 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中标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 第二次付款: 中标人通过初验,提交初验验收资料、初验项目验收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30%。

(3) 第三次付款: 通过终验,提交全部报告材料,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

标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30%。

(4) 第四次付款：第一年运维期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5) 第五次付款：第二年运维期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6) 第六次付款：第三年运维期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5. 违约责任

5.1 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采购文件的约定，凡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约定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如项目最终无法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款项应全部返还，并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担保费等。

5.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平台建设的，每推迟一个日历天，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逾期达 30 个日历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款项应全部返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应由中标人承担。

## 6.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6.1 让渡条款

平台试运营后将平台移交给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具体届时书面告知中标人）运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服从管理。届时三方签订相应让渡协议。

### 6.2 人员培训

中标人应针对项目系统中的不同操作角色对使用方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培训的目标是使使用方能熟练使用和维护该系统，培训具体形式应至少包括集中的基础理论、系统日常管理、运维等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天。负责培训的人员应是负责本项目组成员。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 6.3 验收

6.3.1 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中标人进行履约验收，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可，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2 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6.3.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4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

6.3.5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6.4 售后服务要求**

6.4.1 投标人应提出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并承诺在正式验收通过后，提供整个项目所购系统三年维护服务。

6.4.2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维护期内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同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关系等。

6.4.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交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撤销合同，且中标人须承担相应采购人的损失。

6.4.4 要求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在系统开始实施和免费运维期间，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维护响应时间应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2 小时内解决。

#### **6.5 其他要求**

6.5.1 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提供详细说明。

6.5.2 投标人必须说明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6.5.3 投标人需确保本系统的数据安全，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做好系统的渗透测试，系统在终验前通过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渗透测试和等级测评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4 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单位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单位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5.5 投标文件应如实进行响应,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提供的参数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办法处理。

6.5.6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成果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全部承担。项目所涉及各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可编译源代码、数据库结构文件、API 接口文档、技术白皮书及配套开发手册,以光盘形式交付给采购人)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其提供给第三方。采购人在后续若需进行二次开发的或与其它平台进行对接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中标单位须出具《永久技术授权书》,授予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不受限制的源代码使用、修改、重构的权利,基于现有系统的二次开发及商业利用的权利,向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代码移交的权利,要求原厂商提供技术衔接支持的权利。

6.5.7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成果系统不加密、不限制安装次数和安装终端数量、不限制与其他部门的数据接口数量,且免费深度开放系统接口,对软件可管理人数和单位、企业等机构数量也无上限限制;不得与采购人的信息安全防御有任何冲突,如有冲突中标人负责解决,且不得因此额外增加费用。

6.5.8 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临时性工作,如政策、服务需求变化、客户化修改、优化、各类接口对接等,中标人需积极配合,进行系统相应的改造落地,且不得额外增加合同总价。

6.5.9 中标人须自行承担招标、初验、终验等流程涉及的相关费用。

6.5.10 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费、系统对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运输费、安装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津贴、福利、保险、调试、验收、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6.5.11 配合采购人完成涉及该项目的审计工作。

6.5.12 采购人有权调整 5 个应用场景建设内容,须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6.5.13 采购人有权调整 20 个算法的算法内容。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绍兴市低空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飞行服务及 相关场景建设项目

甲方: 绍兴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建设绍兴市低空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飞行服务及相关场景（含飞行服务平台、处置平台及 5 个应用场景、AI 算法底座及 20 个算法）。（详见采购文件）

1.2.2 服务标准：

1.2.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1.2.2.2.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3.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依约完成项目初验、项目终验。如存在验收不合格、未通过等情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以及合同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未通过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2.2.4. 双方就产品、服务的质量问题存在争议时，先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甲方指定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

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分别承担。

1.2.2.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1.2.2.6. 甲方自行组织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可，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7. 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1.2.2.8.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

1.2.2.9. 甲方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1.2.2.10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成果系统不加密、不限制安装次数和安装终端数量、不限制与其他部门的数据接口数量，且免费深度开放系统接口，对软件可管理人数和单位、企业等机构数量也无上限限制；不得与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有任何冲突，如有冲突乙方负责解决，且不得因此额外增加费用。

1.2.2.11 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临时性工作，如政策、服务需求变化、客户化修改、优化、各类接口对接等，乙方需积极配合，进行系统相应的改造落地，且不得额外增加合同总价

1.2.3 技术保障：

1.2.3.1 乙方应提出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并承诺在正式验收通过后，提供整个项目所购系统三年维护服务。

1.2.3.2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维护期内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同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关系等。

1.2.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交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撤销合同，且乙方还要承担相应甲方的损失。

1.2.3.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成果系统不加密、不限制安装次数和安装终端数量、不

限制与其他部门的数据接口数量,且免费深度开放系统接口,对软件可管理人数和单位、企业等机构数量也无上限限制;不得与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有任何冲突,如有冲突乙方负责解决,且不得因此额外增加费用。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1.2.4.1 要求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在系统开始实施和免费运维期间,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维护响应时间应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2 小时内解决。

1.2.4.2 乙方应针对项目系统中的不同操作角色对使用方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培训的目标是使使用方能熟练使用和维护该系统,培训具体形式应至少包括集中的基础理论、系统日常管理、运维等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天。负责培训的人员应是负责本项目组成员。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飞行服务平台、处置平台及 5 个应用场景、AI 算法底座及 20 个算法	
总价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中标价的 1%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予以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

汇票、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等。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5 预付款

甲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1.6 资金支付

1.6.1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1.6.2 第二次付款：乙方通过初验，提交初验验收资料、初验项目验收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1.6.3 第三次付款：通过终验，提交全部报告材料，终验合格后，购人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1.6.4 第四次付款：第一年运维期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1.6.5 第五次付款：第二年运维期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1.6.6 第六次付款：第三年运维期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1）进度要求：飞行服务功能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完成部署，相关场景功能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完成部署，初验完成后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通过后进行终验。免费运维服务期自项目终验合格后三年。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甲方指定。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要求：项目使用政务云平台，上线前必须通过“安全渗透测试”，通过二级等保测评。

## 1.8 违约责任

1.8.1 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省、市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采购文件的约定，凡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约定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如项目最终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款项应全部返还，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担保费等。

1.8.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平台建设的，每推迟一个日历天，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达 3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支付款项应全部返还，造成甲方损失的则应由乙方承担。

1.8.3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提出的数据对接要求、接口对接要求、低空数据中台要求、低空数据计算要求（详见系统建设需求）。若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支付款项应全部返还，造成甲方损失的则应由乙方承担。

1.8.4 乙方开发的系统平台必须具备和省平台、区县平台数据对接的能力。若平台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款项应全部返还，造成甲方损失的则应由乙方承担。

1.8.5 要求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在系统开始实施和免费运维期间，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维护响应时间应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2 小时内解决。响应不及时单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出现响应不及时情况累计 5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 2.0 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中标价的1%履约保证金即合同生效。

**甲方:** 绍兴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E2RDR68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288号12楼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 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成果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承担。项目所涉及各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可编译源代码、数据库结构文件、API接口文档、技术白皮书及配套开发手册，以光盘形式交付给甲方）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提供给第三方。甲方在后续若需进行二次开发的或与其它平台进行对接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中标单位须出具《永久技术授权书》，授予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不受限制的源代码使用、修改、重构的权利，基于现有系统的二次开发及商业利用的权利，向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代码移交的权利，要求原厂商提供技术衔接支持的权利。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5.1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5.2 第二次付款：乙方通过初验，提交初验验收资料、初验项目验收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2.5.3 第三次付款：通过终验，提交全部报告材料，终验合格后，购人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2.5.4 第四次付款：第一年运维期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5.5 第五次付款：第二年运维期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5.6 第六次付款：第三年运维期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

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甲方自行组织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可，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相关问题乙方需及时整改，如未按要求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2 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15.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

报告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

2.15.4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缴纳完成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 70 分, 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作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2.1 商务技术(资信)分(7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依据及标准	分值
1	综合实力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每个得 1 分, 最高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a> 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 CMMI 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5 级得 2 分, 4 级得 1 分, 3 级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二级及以上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5)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不包括协会、学会)颁发的软件类奖项情况, 每项得 2 分, 最高 4 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13
2	项目案例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具有类似飞行服务系统开发案例:</p> <p>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300 万以下的每个得 1 分;</p> <p>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300 万(含)以上每个得 3 分;</p> <p>本项最多计取 3 个案例, 最多得 3 分。</p> <p>(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3	技术力量	<p>(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的, 每有 1 本证书得 1.5 分, 最多得 3 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 每有 1 本证书得 1.5 分, 最多得 1.5 分。</p> <p>(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的, 每有 1 本证书得 1.5 分, 最多得 4.5 分, 同类证书不得重复得分, 同一人具备不同证书的只计算一次。</p> <p>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近三个月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 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9
4	技术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现状, 对本项目存在的难点、要点进行分析, 并提出解决方案措施的, 根据阐述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0-3 分。</p>	3
		<p>投标人对本项目功能性和非功能性需求, 有完整和详细的需求分析, 充分理解业务需求, 并提供齐全、完整、严谨的建设方案。0-3 分。</p>	3
		<p>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低空综合应用服务平台管理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p> <p>(1) 根据采购需求的“设备管理”, 在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无人机基础资源管理、无人机适航运维管理、无人机飞行管理。对上述设计内容进行评审, 要求设计完整无缺项、内容详实、科学合理。0-3 分。</p> <p>(2) 根据采购需求的“应急与指挥调度”, 在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无人机应急调度管理、无人机组合式应用编组与仿真推演、无人机任务管理指挥支援。对上述设计内容进行评审, 要求设计完整无缺项、内容详实、科学合理。0-3 分。</p> <p>(3) 根据采购需求的“状态与数据管理”, 在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无人机状态管理可视化、无人机视频管理、无人机载荷数据管理。对上述设计内容进行评审, 要求设计完整无缺项、内容详实、科学合理。0-3 分。</p>	9

		本项目提供的建设方案中，对采购内容中的应用场景提出相应的AI 算法，根据实现规则合理性进行评分。0-3 分。	3
5	系 统 演 示	<p>投标人需提供真实系统的功能实操演示，仅进行 PPT 或者原型演示的得分减半，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从演示功能的完整性、符合性、准确性进行评分。根据演示功能是否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打分，没有对应功能或无法演示的不得分，具体功能点演示有：</p> <p>一. 飞行服务平台现场演示：</p> <p>1 基础数据管理(0-4 分)</p> <p>1) 支持对不同企业的无人机、机场、固件文件等基础信息进行维护。</p> <p>2) 支持针对无人机飞控能力、负载能力、航线模式进行配置及组合，以满足接入不同厂家无人机需要。</p> <p>2 航线规划（0-6 分）</p> <p>1) 可以进行面状航线、点状航线、环绕航线规划，航线规划时可选择不同厂家、设备型号的无人机进行联动。</p> <p>2) 航线规划时可制定航点动作和航点间动作，智能联动挂载，进行调节变焦、云台俯仰角、广角等参数，实现航点精细化管理。</p> <p>3) 在航线规划时可模拟飞行器第一视角，可通过鼠标滚轮变焦或拖动画面以调整拍摄角度，模拟飞行器手动飞行并支持使用键盘按键进行飞行，支持左转向、右转向、下降、上升，前进、后退、左移、右移等操作，模拟飞到特定点后，演示键盘按键快速增加航点。</p> <p>二. 场景演示</p> <p>1. 临时计划任务演示（0-6 分）</p> <p>1) 支持用户在低空政务治理处置平台中进行飞行任务工单创建、审批、提交主管部门审核、按条件查询等功能。</p> <p>2) 支持在飞行服务平台查看审批通过的任务工单并创建飞行任务，创建时可选择预先设置的航线，可进行 AI 算法配置、外挂设备配置以及设置自动断点续飞。</p> <p>3) 支持通过虚拟键盘对无人机进行飞行和负载控制：包括任务暂停、返航、指点飞行、手动控制以及云台俯仰角、水平角、变焦等镜头切换等操作。</p>	20

		<p>4) 飞行过程中, 具备 AI 识别能力并实时展示 AI 识别问题结果。AI 识别场景由投标人在生态环保、道路/公路管理、河道管理场景下选取不少于 4 个 AI 识别算法。</p> <p>5) 飞行结束后, 对 AI 识别问题结果进行人工复核。</p> <p>6) 用户在处置平台中可查看本次飞行的视频、照片以及 AI 识别结果, 进行闭环处置, 并可申请复飞。</p> <p>2. 应急飞行场景演示 (0-4 分)</p> <p>1) 支持在飞行服务平台的 GIS 地图上点击任意位置, 系统自动推荐多个就近可使用的无人机并进行高亮显示。</p> <p>2) 可查看高亮显示的无人机剩余电量、预估剩余总时长、离点位的距离、可使用的挂载信息并可进行一键起飞。</p> <p>3) 系统支持在前一架无人机需返航时, 自动调度推荐的可使用无人机进行接力。</p>	
6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完工时间、试运行方案, 以及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各项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综合评定。0-2 分。	2
7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包括服务网点、服务人员、服务能力、定期巡检、故障响应等方面内容打分。0-3 分。	3
8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 包括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承诺等方面内容打分。0-2 分。	2

**备注:**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 (资信) 文件部分) 时, 建议按此目录 (序号和内容) 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 (资信) 资料。

## 2.2 价格分 (30分)

2.2.1 评标基准价: 在有效标中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3 总得分=商务技术 (资信) 分+价格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营业执照.....	(页码)
<del>(3) 联合协议.....</del>	<del>(页码)</del>
<del>(4) 分包意向协议.....</del>	<del>(页码)</del>
<del>(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del>	<del>(页码)</del>
<del>(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del>	<del>(页码)</del>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

##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五、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	(页码)
(2) 投标函·····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9)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0)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3)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del>(15)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del>	<del>(页码)</del>
(16) 培训计划·····	(页码)
(17) 验收方案·····	(页码)
(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报价除外)		
.....		

##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  
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  
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  
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 (填写单位全称) 的 (填写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办公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 (资信) 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 附件 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